

僱請專人照顧看護證明書

茲證明申請人

(患者)先生/女士因

(病名)住院，自 年 月 日

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僱請專人
照顧看護。

此證

證明人(單位)：

職稱：

姓名：

蓋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